附件1：

**2018年度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和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7个文件的通知》（汕科字〔2018〕11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18年度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补助专项：

补助专项一、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

1、补助对象

2018年度经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经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2、补助方式和强度

（1）补助方式:采取事后无偿补助方式；

（2）补助强度: 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给予100万元的补助；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30万元的补助；获得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20万元的补助；获得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给予10万元的补助；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获得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按省扶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申报要求

（1）填写《汕尾市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申报书》一式3份；

（2）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与《汕尾市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申报书》装订成册。

补助专项二、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

1、补助对象

2018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2、补助方式和强度

（1）补助方式:采取事后无偿补助方式；

（2）补助强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的补助; 获得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补助; 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给予每个产品0.5万元的补助; 获得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给予企业研发费10%的补助（上限50万元）。

3、申报要求

（1）填写《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书》一式3份；

（2）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与《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书》装订成册。

补助专项三、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

1、补助对象

2018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认定的单位。

2、补助方式和强度

（1）补助方式:采取事后无偿补助方式；

（2）补助强度: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获得国家认定的，按200元/M2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100元/M2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50元/M2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50%补贴。

3、申报要求

（1）填写《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书》一式3份；

（2）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与《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书》装订成册。